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仇向洋、乔均、刘爱莲）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能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报告期内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 (次)
仇向洋	9	9	0	0	1	1
乔 均	9	9	0	0	1	1
刘爱莲	9	9	0	0	1	1

2013 年度，我们全部亲自出席了应参加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全部参与表决了通讯方式会议，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3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3年3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应收款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利润分配、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在正式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8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向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车辆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在正式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参加了2013年审计委

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我们与公司财务部、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参加了2013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3、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参加了2013年提名委员会全部会议，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4、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我们参加了2013年战略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低风险理财、发行短期融资券、销售车辆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在关注公司经营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报告期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认真听取经营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到公司实地考察，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监管部门的相关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

五、其它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今后，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同时衷心希望公司新的一年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独立董事：仇向洋、乔均、刘爱莲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